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项目编号/包号：101182621020002703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31-XM001
2. 项目名称：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23.5922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3.592244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垃圾分类 日常运行 检查考核	223.592244	1	采购目标：保持小区、村（含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完好，营造社区垃圾分类氛围，巩固垃圾分类成效，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培养居民自主分类投放习惯。拟委托检查评估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采购要求：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垃圾分类检查（或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梳理通报问题，每月汇总分析检查问题。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10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1.15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 闫征，81498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22 号院宝能慧谷 7 号楼

联系方式：蒋宝平，18510488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宝平

电 话：18510488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以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相同的，以供应商整体服务方案得分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u> <u>huanyahengxin@163.com 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51048898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22号院宝能慧谷7号楼。</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35%。</u>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

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

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9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不允许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4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不允许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不允许

		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

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2	商务部分	2		
2.1	企业类似业绩	2	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保行业检查、评价相关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88		
3.1	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10	结合北京市及顺义区垃圾分类现状，对本项目现状、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分析。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10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得7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思路一般，重点一般，得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差，不能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思路较差，重点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0	检查范围全面覆盖，不局限于采购需求，进行前期充分调研，突出检查重点加以分析，针对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检查工作执行	

			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采购需求涉及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设备保障、成果文件整理等。 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11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4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15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员、设施、设备使用等内容。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11 分；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5	培训计划、定期考核及管理责任制度	12	为达到规范管理，根据项目需求及相关行业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考核，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责任制度。 内容完整、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	

			操作性强，得 12 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得 9 分； 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6	保密措施	5	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保密措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7	人员配备情况	6	人员配备不少于 21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现场督导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评估员不少于 14 人、数据审核员不少于 3 人、数据分析员不少于 2 人） 人员配备数量为 23（不含）人以上，得 6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为 21（不含）-23（含）人，得 5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为 21（含）人，得 4 分。	
3.8	拟投入车辆情况	5	检查用车不少于 7 辆 车辆配备数量为 8（含）辆以上，得 5 分； 车辆配备数量为 7（含）辆，得 4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垃圾分类 日常运行 检查考核	223.592244	1	采购目标：保持小区、村（含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完好，营造社区垃圾分类氛围，巩固垃圾分类成效，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培养居民自主分类投放习惯。拟委托检查评估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 采购要求：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垃圾分类检查（或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梳理通报问题，每月汇总分析检查问题。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核算指标资金下达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合同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支付金额在评审审定金额基础上扣除《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应扣除金额。

三、技术要求

（一）检查覆盖范围及频次

根据《2026 年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评估细则》及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

部办公室最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查覆盖范围及频次：

一是每月对全区 321 个小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 355 个村，所有投放点（含桶站和大件垃圾投放点）全覆盖检查。检查时段分早高峰（6：00-10：00），上午（10：00-14：00），下午（14：00-18：00），晚高峰（18：00-21：00）四个时段。

二是每月每镇街抽查不少于 5 辆入户收集车（小区不涉及入户收集车）和 5 辆垃圾运输车。

三是每月每镇街检查 20 家社会单位（含各行业单位），不足 20 家的以实际为准。每个单位（商铺）现场投放点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是每月对备案的经营场所（2 家 3 处点位）必查，另每月检查不少于 30 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小卫星通报的点位），每季度全覆盖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总数。

五是采购人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薄弱指标另行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小区（村）评估内容。

一是投放点日常管理和宣传发动环节。小区（村）垃圾分类公示牌规范设置情况、桶站四品类桶和三品类桶设置情况、小区（村）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居民问卷调查、投放点外观干净整洁情况、垃圾桶颜色和标识规范对应情况、投放点垃圾桶满冒脏污破损异味情况、投放点功能（投口正常打开、按要求开盖、灭蚊蝇、防滑设备）完好情况、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垃圾散落、地面不洁、站外摆桶、周边不洁）、垃圾桶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小区（村）内所有投放点醒目位置是否公示托底回收信息、公示的托底回收信息是否齐全、公示的联系方式是否畅通上门及时、大件垃圾投放点规范设置情况、大件垃圾投放点公示牌规范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内物品投放情况、大件垃圾投放点灭火器配置情况、小区（村）内堆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是否设置临时公示牌等；

二是规范收运作业情况。小区（村）内保洁人员作业规范、收集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情况、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喷涂规范、车辆有牌照、无违规行为）情况、收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情况、收集运输车辆是否有遗撒、收集运输车辆是否随意倾倒和跑冒滴漏现象、收集运输车辆是否混收（装）混运、垃圾运输车消防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等。

2. 社会单位评估内容。

社会单位（商铺）范围内四品类容器设置情况、公共区域成组设置收集容器情况、食品加工区（集中就餐区）收集容器设置情况、食品加工区煎炸废油专用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置设置情况、垃圾桶颜色和标志是否规范清晰对应、投放点垃圾桶满冒脏污破损情况、投放点有无垃圾落地和异味、经营商铺是否存在垃圾桶“游街”现象、单位内是否垃圾乱堆乱放情况、垃圾运输车规范作业情况、单位内部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情况、食堂是否张贴光盘行动宣传海报。

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评估内容。

按照《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安全运行检查清单》开展评估，包括安全管理台账、日常管理及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有限空间、重大安全事项等，具体以市级要求为准。

采购方可随时根据市级检查内容和实际情况变更、调整相关检查内容和标准，服务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方另安排的所有专项检查及其他检查工作。

（三）数据分析汇总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形成现场评估台账及资料数据，形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评估成果。报告要求图文并茂，数据严谨，客观反映顺义区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并针对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四）服务方式

1. 检查采取暗查方式进行。

2. 检查人员可结合检查点位地理位置，综合使用步行、单车、汽车辅助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五）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需保证工作人员不少于 21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现场督导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评估员不少于 14 人、数据审核员不少于 3 人、数据分析员不少于 2 人；（现场为便于数据及时对接沟通，可抽调 1-2 人驻点办公），按工作内容划分工作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在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满足日常检查、数据分析等服务；保证检查用车不少于 7 辆，用于日常检查评估和相关应急保障；装备设备（如：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齐全；配备网络应用系统，确保问题数据实时采集、传送、派发。

1. 运营管理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负责项目每月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及时对接并响应需求、贯彻落实项目的要求，定期汇报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全程把控每月项目运行期间项目质量，完成每月调查执行和调查成果输出等各项工作，审核把控项目日常工作开展，审核项目方案、报告等研究成果。

2. 现场检查团队

★（1）人员数量及工作要求：

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现场检查团队，其中：现场督导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现场评估人员实操标准落地与现场指导，统一现场作业口径和操作规范。现场实地督查、复核，做好现场评估人员的实地管控与问题纠偏。临时专项任务的现场统筹调配与推进，垃圾分类现场作业过程中的突发问题、群众纠纷、舆情隐患、现场冲突的即时处置与维稳。仅针对外勤检查人员开展日常过程管控，统筹各小组检查点位轮换、区域划分、作业调度，督促外勤人员规范作业、高效履职；现场评估员不少于 14 人，按照检查范围、频次和内容，开展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

（2）车辆及装备设备要求：

★检查用车不少于 7 辆，用于日常检查评估和相关应急保障；

装备设备(如：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齐全；

★提供网络应用系统平台，确保问题数据实时采集、传送、派发。

（3）检查过程要求：

1) 每个检查组每日根据检查计划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前，保持检查车辆干净整洁，携带必备检查工具；检查中，协助认真仔细按照检查标准实施，通过照相和摄像的形式取证，通过水印等形式，实现现场照片可追溯。

2) 现场检查内容应严格遵照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人员上岗前统一组织的现场检查标准和程序等内容的集中培训。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车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和培训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 数据审核分析团队

★（1）人员数量及工作要求：

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数据分析审核团队，其中：数据审核员不少于 3 人，负责对评估

人员现场评估上报的问题及案件质量进行实时质审，包括问题描述、问题判断、案件上报质量、照片信息等进行审核，进行案件派发和结案；数据分析员不少于 2 人，负责对审核后的信息数据进行二次核对，对各评估指标数据进行清洗、汇总和计算，确保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对评估数据和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出具项目评估成果月报告、季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报告要求图文并茂，数据严谨，客观反映北京市顺义区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并针对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装备设备要求：

自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数据分析所需的软件和服务器等，确保项目的顺利连续实施。

（3）分析质量要求

1) 检查成果按照要求时限准时反馈，交付前由项目组成员人工核查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 对分析数据中不明确的点位、地址等，项目组应做到精确归属到街道(镇)– 社区(村)，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 分析数据中的问题和专业术语等，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标准表述。

（4）成果要求：

月检查基础数据。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将当月检查基础数据（确保提交的基础数据准确）。

月总结报告和镇街月度分析报告。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总结报告，月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当月数据深入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与上月问题对比）、提取同一小区同一点位反复出现的问题、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街镇月度分析报告，街镇月度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当月检查情况、基础数据、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提升整改建议。

季度总结报告。每个季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季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总结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当季数据汇总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与上季度问题对比）、提取同一小区同一点位反复出现的问题、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

半年总结报告。6 个月检查任务结束后（以半年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分别于第 6 个月和第 12 个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总结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半年数

据汇总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提取出半年内反复出现问题的小区 and 村，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年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年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年总结报告，分析全年数据，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梳理与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提出垃圾分类突出问题，总结全年工作情况。

上述资料电子版（PDF）发至邮箱（报送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电子版报送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承接区级检查评估任务后，不得从事各镇街（含社区、物业）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供应商人员上岗前，项目经理需对所有人员进行上岗业务培训，同时开展廉政风险培训，尤其是现场检查人员，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附表：1、《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安全运行检查清单》

检查 指标	检查内容及要求
安全管理 台账	1. 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牌，且公示牌编号及格式规范无误。 2. 具备再生资源经营场所备案，且备案信息与实际一致。 3. 登录企安安系统，并开展企安安月度自查。 4.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7.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建立台账。 8.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详细记录日期、隐患内容、整改情况等，并附问题整改前后照片。 9.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演练并建档，每季度培训和演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知识技能、环境管理和污染事故等四个方面。 10.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用电、特种设备、极端天气等方面）。 11.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相关人员清楚相应职责和要求，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报告。 12. 每日防火巡查，留存检查记录。 13.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14.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附发票、支付记录等费用支出证明。 15. 建立运输车辆防遗撒检查台账，记录车辆信息、出入时间、装载种类和密闭措施情况及影像台账。
日常管理 及设施设 备	1. 环境整体整洁。 2. 货物堆高不高于 4.5 米，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 3. 分类分垛储存合规且码放整齐。（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m。） 4. 具备各类设备作业规程，并在明显位置张贴。 5. 若不具备电器拆解资质，严禁私自拆解废弃电器。 6. 打包机作业区具备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并由具备污水清运资质公司清运处理。 7. 影响环境的加工生产区为非露天区域（泡沫冷压机作业区）。 8. 出站运输车辆落实防遗撒措施，需检查影像台账。（整体加盖苫布，并做到四角密封，完全覆盖车辆厢体后，并用绳索扎紧。） 9. 定时喷洒药物、捕蚊笼或灭蚊灯等防蚊蝇措施，防蚊蝇效果良好。（仅 6-10 月检查）。 10. 以下安全标志齐全： （1）废纸、废塑料、废木材等有火灾危险物质的贮存加工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标志。 （2）废钢铁切割动火区设置禁止放置易燃物的标志。 （3）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及车间主通道处应设置禁止堆放标志。 （4）设备、线路检修和设备暂停使用，应设置禁止合闸、禁止启动标志。 （5）有吊装设备的场所，应设置当心吊物的标志。

	(6) 有叉车同行的场所, 应设置当心叉车的标志。 (7) 配电箱、开关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区域, 应设置当心触电的标志。
消防安全	1.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合规, 正常有效且取用方便。 2. 每月对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在器材处留存检查记录。 3. 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 4. 作业区严禁使用除电子称、应急照明外的任何电器, 包括电炉、电烙铁等电热器具, 电视机、冰箱、充电宝等家用电器。 5. 配电箱、配电柜、开关箱/盒外观应保持完好有效, 应上锁管理, 保持清洁不得放置杂物, 应安装漏电保护措施并有效接地。
特种设备	如涉及吊装设备(龙门吊)等特种设备, 以下四项资质齐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张贴在设备上显著位置); 定期检验标志(并张贴在设备上显著位置); 检测报告(未过期); 操作人员上岗证(未过期)。
有限空间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若存在污水井、化粪池、阀井等有限空间的, 并已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 1. 需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2. 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 需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重大安全事项	1. 涉及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不得存在不合理地免除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权利的单方面免责条款。 2. 若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事吊装、挖掘、悬吊等危险作业, 以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等,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具备相关资质和操作人员证书。 3. 禁止违规回收任意气瓶。 4. 禁止储存柴油、汽油等燃油。 5. 作业区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等或者为其充电。 6.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电工作业须持证, 严禁非电工作业。 7.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禁止堆放物品。 8. 仅限在专门的生活区使用明火和电热器具, 并应与作业区有物理间隔且距离 10 米以上, 液化石油气使用符合要求。 9. 辨识有限空间, 若存在污水井、化粪池、阀井等有限空间, 应建立有限空间台账。 10. 如涉及动火作业及气瓶存放,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和内部审批制度, 在企安安上传动火记录 (2) 动火作业符合要求: 气瓶气焊气割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使用时应分开放置, 至少保持 5m 间距, 且距明火 10m 以外。 (3) 气瓶存放符合要求: 气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应有良好的通风、并远离明火, 防阳光曝晒, 应与办公、居住区域保持 10m 以上。可燃和助燃气瓶, 空瓶、实瓶, 在用和备用气瓶都应分开存放, 周围无可燃物品、油渍及杂物。

附表：2、《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

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 ____年__季度）

序号	监督考核要求	类型	监督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检查基础数据，月度检查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月报	1. 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每次扣3分； 2. 纸质版材料逾期报送，每次扣2分； 3. 每处数据错误扣1分。		
2	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月总结报告。月度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月报			
3	考核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各街镇月度分析报告。镇街月度分析报告准确无误。	月报			
4	每个季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季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季总结报告。季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季报			
5	分别于第6个月和第12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半年总结报告。半年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半年报			
6	年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年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总结报告。	年报			
7	每季度报送上一季度参与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季报			
8	系统派发问题真实有效，派发问题及时。	/	1. 派发问题不实，每处次扣5分； 2. 派发问题逾期1日以上，每次扣3分。		
9	禁止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存在吃、拿、卡、要等情况。	/	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当季度评分。		
当季度总分					——
监督考核单位（盖章）：		被监督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考核周期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 该《监督验收表》按季度评分，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最终按各季度分数平均值核算出年度成绩，年度成绩将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最终服务费=合同金额（如有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金额）×（年度成绩/100）。					

附表：3、《2026 年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评估细则》

源头减量（0.5）						投放环境（3）													
指标名称	包装减量（0.1）	限塑减量（0.1）	一次性用品减量（0.1）	光盘行动（0.1）	快递绿色包装（0.1）	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1.2）		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管理（1.5）						社会单位和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管理（0.3）					
评估指标	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 规定情况	落实禁止或限制部 分一次性塑料制 品的生产、销售 和利用有关规 定情况	落实旅游、住宿等 行业推行不主动 提供一次性用品 有关规 定情况	落实反食品浪费法 有关 情况	落实推动快递绿色 包装 情况	投放点品质提升小区月 度任务完成 率。（0.8）	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中 有箱房式投放点的小区占比 。（0.4）	四品类容器设置齐 全	小区（村）公示牌规范 张贴	投放点外观干净整洁	分类容器颜色、标 志规范清晰对应	投放点无满冒、容 器无脏污破 损、地面无明 显油污、无蚊 蝇、基本无异味	投放点功能有效	投放点干净，周边 环境整洁	分类容器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对应	投放点无满冒、严 重脏污、容器破 损	投放点无明显垃圾 散落、无异 味	经营商铺无垃圾桶 “游街”现象	无厨余垃圾露天堆 放、无可回收物 和其他垃圾乱堆 乱放现象。
评估标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市场监 管局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发展改 革委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文化和 旅游局为 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商务局 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邮政管 理局为 准	箱房式投放点是指保洁员可 以进入内部，有容器替换暂 存空间类型的垃圾分类投放 点。	每个投放点均应设置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投口），每个小区至少有一个投放点设置有害垃圾容器（投口）。	每个小区（村）在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小区（村）垃圾分类公示牌，确保公示要素齐全、信息有效。	▲箱房式外立面无明显脏污、墙面漆面脱落、锈蚀现象，无垃圾分类LOGO、文字、公示牌、门窗、显示屏、语音播报等部件缺失损坏等问题。 ▲封闭式和敞开式外表面无明显脏污、漆面脱落、锈蚀，无公示牌、显示屏、语音播报等部件缺失损坏等问题。 ▲箱房式、封闭式投放点无外部周边摆放垃圾桶现象。	无垃圾桶（投口）分类标志缺失或无法辨认，无垃圾桶（投口）颜色不对应现象。	投放点无满冒、容器无脏污破损、地面无明显油污、无蚊蝇、基本无异味。 ▲发现投放点容器满冒脏污的小区在下一个评估周期重点进行复查，仍存在问题的加倍扣分。	▲投放点投放口可正常打开或关闭、便利性措施有效。 ▲普通桶站设灭蚊蝇、地面防滑设施且有效、早晚投放高峰时段符合开盖要求。 ▲封闭式和箱房式在普通桶站基础上增加照明、除臭、通风功能。	▲投放点周边半径3米以内环境良好，无垃圾落地等问题。 ▲检查过程中小区内任意区域有散落垃圾堆积的，按环境脏乱认定。 ▲发现投放点周边环境脏乱的小区在下一个评估周期重点进行复查，仍存在问题的加倍扣分。	▲单位、商铺范围内四品类容器设置齐全（六小门店：小餐馆、小理发馆、小洗浴、小店铺、小娱乐场所、小网吧，不要求设置有害垃圾容器），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在单位、商铺区域内单独设置存放点。 ▲在公共区域（主要检查办事大厅、楼层楼道、开水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原则上不进入办公室）成组设置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按需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在食品加工区、集中就餐区设置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按需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在食品加工区设置煎炸废油专用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置。 ▲无食品加工区、有集中就餐区但由送餐企业负责收集剩饭剩菜的情况可不设置厨余垃圾容器。 ▲垃圾桶分类标志与颜色相符，标识（标志）规范清晰，无破损、脱落、无褪色现象。 ▲分类容器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对应。	判定标准同小区	投放点无垃圾落地，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存放点无脏乱、无异味。	单位、商铺将垃圾桶推至街面等待收运车辆接驳收运的，应确保有人在垃圾桶周边看护管理，无人的按垃圾桶数量统计问题。	无厨余垃圾露天堆放、无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评估方式						市级现场核验通过的小区纳入评估得分。上月20日-本月19日报送的纳入本月评估。		1. 每星期覆盖 25 镇街，每月覆盖25镇街所有投放点。 2. 小区（村）日常检查时段分为：早高峰（6：00-10：00），上午（10：00-14：00），下午（14：00-18：00），晚高峰（18：00-21：00）四个时段，其中，6：00-7：00、19：00-21：00 实行快查机制，重点检查投放点是否存在满冒、环境脏乱、混装混运等，其他时段按全要素进行检查。 3. 每个小区（村）现场检查优先级箱房式>封闭式>普通桶站。 4. 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1. 每月每镇街检查20家社会单位，不足20家的以实际梳理为准。 2. 每个单位商铺现场投放点进行全覆盖检查。 3. 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分值计算						得分=0.8×（投放点品质提升小区数/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数）	得分=0.4×〔有箱房式投放点的小区数/（0.8×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数）〕	得分=1.5-0.01×问题数，扣完为止。						得分=0.3-0.01×问题数，扣完为止。					

	收运管理（1.5）										回收体系（3）						
指标名称	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0.1）		小区（村）收运规范管理（1.4）								可回收物便民回收渠道（2.5）				大件垃圾便利措施（0.5）		
评估指标	小区（村）和社会单位总排放登记合格率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收集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	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喷涂规范、车辆有牌照、无违规行为	保持密闭运输	无垃圾遗撒、无随意倾倒和跑冒滴漏现象	无混收（装）混运现象	消防安全设施齐全	车辆违规运输	安全事故	智能回收机小区覆盖率（0.5）	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现场管理有序，安全生产到位（1）		小卫星监测的违规废品点情况（0.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0.5）	大件垃圾托底上门回收渠道畅通	小区大件垃圾暂存点日常管理达标
评估标准	核验小区（村）或社会单位的厨余垃圾（如有）和其他垃圾是否在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上开展排放登记，并且有垃圾清运数据，去向明确，否则视为排放登记不合格。	保洁人员开展收集作业时，垃圾桶无垃圾或污水遗撒；车辆外观干净、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每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车辆外观有车辆牌照，运输车牌按无车牌关闭。每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运输车辆上的垃圾桶保持遮盖，运输后后盖板关闭。每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无随意倾倒、无跑冒滴漏现象。每个问题扣0.01分。	▲喷涂车辆收运垃圾品类与实际收运垃圾品类不一致；▲将两种以上品类收集容器装入同一收运车辆（入户收集三轮车除外）；▲将不同种类垃圾混合收集。每个问题扣0.05分。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车载灭火器和反光故障车警告标志。每个问题扣0.01分。	市交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共享垃圾收集三轮车和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违章情况，此项以市指挥部通报情况为准。每辆车扣0.01分。	市交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共享垃圾收集三轮车和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违章情况，此项以市指挥部通报情况为准。每起扣0.4分。	小区内至少铺设一台智能回收机，且铺设的智能回收机能正常运转。	镇街每月督导检查（0.2分）和镇街安全检查（0.5分）： 1.镇街每月督导辖区内各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按照“6项企业自查事项”严格开展企业经营场所自查，收集企业自查材料。 2.镇街每月对辖区内各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开展全覆盖安全运行检查，按要求报送镇街安全督导记录。	区级现场抽查（0.3分）：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在考核周期内对全区所有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场所）抽查（含小卫星监测点位）。	通过“北京二号”小卫星监测废品回收场所情况，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但可纳入镇街长期监管台账的纳账管理；均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可回收物量+厨余垃圾量+其他垃圾量+有害垃圾量）×100%。	▲小区（村）内所有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托底回收信息。 ▲公示信息齐全（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物品定价） ▲联系方式畅通、上门及时（通过京彩回收等小程序、app预约或现场电话方式。注意：评估周期小区（村）未公示托底回收信息，联系不上或取得联系但2天内无法上门的，按检查的本街镇总小区数计问题）。	▲大件垃圾固定暂存点有公示牌，公示管理责任人、清运周期、收运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大件垃圾固定投放点设置围挡（或采用大件垃圾专用回收箱）；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等通行。 ▲码放整齐，周边环境整洁，无其他品类垃圾堆放。 ▲配置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状态。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投放点公示清运期限、清运单位、联系电话和处理去向，并按照公	
评估方式	每月通过系统全覆盖检查各小区（村）和社会单位，通过精细化管理平台查看排放登记情况	1.每月每属地不少于5辆，对开展收运规范管理专项检查。 2.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3.市公安局交管局向市城管委提供电动三轮车和运输车辆违规违章情况信息，市城管委通报违规违章情况纳入评估。								智能回收机小区覆盖率=铺设智能回收机且正常运转的小区数/辖区小区总数	镇街每月28日前将考核周期内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自查材料和镇街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全覆盖安全督导记录报区城管委。	每个考核周期备案的经营场所必查，同时随机抽取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总数的1/4，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02分，扣完为止。若发现违反“重大安全事项”中任一项的，则该镇街本项不得分。	每月市级小卫星监测一次，每发现一处未纳入长期监管的废品站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各镇街每月25日前通过系统填报本月（上月20日晚18点-本月19日晚18点）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清运量。各镇街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量通过环卫信息系统获取。	每月覆盖检查所有小区（村）大件垃圾投放点一次。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随小区（村）日常检查发现记分。		
分值计算	得分=0.1×（小区村排放登记率+非居民厨余排放登记率+非居民其他排放登记率）/3	得分=1.4-0.01×相关问题数-0.05×相关问题数-0.4×相关问题数，扣完为止								得分=0.5×小区覆盖率	1.企业自查得分：得分=0.2-0.01×未严格落实自查工作的设施（场所）数量，扣完为止。 2.镇街安全督导得分：得分=0.5-0.05×未落实安全巡查的设施（场所）数量，扣完为止。 3.未按时报送自查或安全督导检查材料，对应项不得分。	得分=0.3-0.02×问题数量	得分=垃圾回收利用率/44%，超过44%的得满分。	任何一个小区（村）托底回收信息公示未覆盖所有投放点或公示电话不通（含无法上门）或大件垃圾投放点管理不达标，按镇街小区（村）总数扣分。得分=0.5-0.01×小区（村）总数。			

	宣传发动（2）				改革创新加分项（0-0.5）	市级评估问题扣分
指标名称	居民生活垃圾自主分类投放情况（1）	宣传引导活动情况（1）			垃圾分类改革创新进行加分	
评估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1）	小区（村）和单位商铺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0.5）	街镇宣传教育场所设立（0.5）	无垃圾分类负面社会舆情	垃圾分类改革创新进行加分	
评估标准	▲每个小区（村）和单位商铺抽查 5 位居民（员工）现场分类投放情况，20 分钟内不够 5 位居民（员工）投放，优先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抽取垃圾袋检查分类情况，代替居民（员工）投放情况。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容器中有非本品类垃圾，其他垃圾容器中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按自主分类投放不准确进行认定。（其他垃圾中存在多个外卖餐盒、快递纸箱的直接判定不合格） ▲别墅区（含农村、平房、胡同）设有户桶的，将户桶内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未设户桶，但住户门口同一垃圾袋内有两品类以上垃圾的，按投放不准确记录。 ▲居民投放不准但无法取证的（如被二次分拣后再投放、现场不配合检查不让拍照等），同时将未取证的问题计入问题总数。	1. 居住小区（村） ▲在出入口、中心广场、宣传橱窗、单元楼门（电梯间）等明显位置通过横幅、海报、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没有宣传的每个小区扣 0.01 分。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按照每小区（村）5 位居民数量随机询问（不局限于小区、村内部，在辖区内即可），是否知晓垃圾分类，是否参与垃圾分类，是否知晓便民回收渠道，小区是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回答两否及以上的为不合格，按照合格率计算分数。 2. 社会单位 在出入口、公共区域、楼层走廊等明显位置利用海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宣传垃圾分类，在食堂取餐台、餐桌等明显位置张贴适量取餐、光盘行动等宣传内容。未在明显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的，未在就餐区域宣传光盘行动的，每个社会单位每个问题扣 0.01 分。	各街镇以“垃圾分类”主体鲜明，载体多样，集知识性、互动性、趣味性和体验性于一体，可结合现有的党群服务场所、社区活动室、可回收物中转站、环卫设施等统筹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场所，充分发挥普及知识、参观体验和宣传教育的平台作用，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和执行率，切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1. 在本区域开展持续、广泛、深入、有影响力的宣传和引导活动，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 2. 在垃圾分类的减量化、资源化和精细惠民管理等方面采取创新措施做法，取得明显效果，走在全国前列。 3. 属地微信公众号刊登垃圾分类相关优秀、典型经验做法。	
评估方式	组织现场检查小区（村）和单位商铺投放点时一并检查，优先级箱房式>封闭式>普通桶站。参考小区（村）投放点检查程序实施。	每月覆盖检查所有小区（村）和抽查20家社会单位，参考小区（村）投放点检查程序实施。	街镇设立宣传教育场所后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专题促进中心验收。上月20日-本月19日报送并验收通过的纳入当月及后续月份评估记分。	—	1. 各街镇每月 10 日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加分项材料，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专题研究，符合要求的每项加 0.01 分。 2. 每月最多加 0.5 分。相同加分项当年在不同月份不重复加分。	
分值计算	得分=1-1×检查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自主分类投放不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居民分类投放总次数。	得分=[0.5-0.01×小区（村）问题数-0.01×社会单位问题数]×问卷调查合格率。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场所且通过市级验收得分0.5分，否则不得分。	监测垃圾分类相关舆情，根据舆情情况扣分	得分=0.01×符合要求的加分项（≤10）	市级评估通报问题，每个问题扣 0.05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版为准)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开展日常运行检查

（一）检查覆盖范围及频次

根据《2026 年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评估细则》及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最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查覆盖范围及频次：

一是每月对全区 321 个小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 355 个村，所有投放点（含桶站和大件垃圾投放点）全覆盖检查。检查时段分早高峰（6：00-10：00），上午（10：00-14：00），下午（14：00-18：00），晚高峰（18：00-21：00）四个时段。

二是每月每镇街抽查不少于 5 辆入户收集车（小区不涉及入户收集车）和 5 辆垃圾运输车。

三是每月每镇街检查 20 家社会单位（含各行业单位），不足 20 家的以实际为准。每个单位（商铺）现场投放点进行全覆盖检查。

四是每月对备案的经营场所（2 家 3 处点位）必查，另每月检查不少于 30 家再生资

源回收经营场所（小卫星通报的点位），每季度全覆盖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总数。

五是甲方可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薄弱指标另开展专项检查。

（二）检查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小区（村）评估内容。

一是投放点日常管理和宣传发动环节。小区（村）垃圾分类公示牌规范设置情况、桶站四品类桶和三品类桶设置情况、小区（村）垃圾分类宣传氛围、居民问卷调查、投放点外观干净整洁情况、垃圾桶颜色和标识规范对应情况、投放点垃圾桶满冒脏污破损异味情况、投放点功能（投口正常打开、按要求开盖、灭蚊蝇、防滑设备）完好情况、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垃圾散落、地面不洁、站外摆桶、周边不洁）、垃圾桶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小区（村）内所有投放点醒目位置是否公示托底回收信息、公示的托底回收信息是否齐全、公示的联系方式是否畅通上门及时、大件垃圾投放点规范设置情况、大件垃圾投放点公示牌规范设置、大件垃圾投放点内物品投放情况、大件垃圾投放点灭火器配置情况、小区（村）内堆放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是否设置临时公示牌等；

二是规范收运作业情况。小区（村）内保洁人员作业规范、收集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情况、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喷涂规范、车辆有牌照、无违规行为）情况、收集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情况、收集运输车辆是否有遗撒、收集运输车辆是否随意倾倒和跑冒滴漏现象、收集运输车辆是否混收（装）混运、垃圾运输车消防安全设施是否齐全等。

2. 社会单位评估内容。

社会单位（商铺）范围内四品类容器设置情况、公共区域成组设置收集容器情况、食品加工区（集中就餐区）收集容器设置情况、食品加工区煎炸废油专用收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设置情况、垃圾桶颜色和标志是否规范清晰对应、投放点垃圾桶满冒脏污破损情况、投放点有无垃圾落地和异味、经营商铺是否存在垃圾桶“游街”现象、单位内是否垃圾乱堆乱放情况、垃圾运输车规范作业情况、单位内部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情况、食堂是否张贴光盘行动宣传海报。

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评估内容。

按照《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安全运行检查清单》开展评估，包括安全管理台账、日常管理及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有限空间、重大安全事项等，具体以市级要求

为准。

甲方可随时根据市级检查内容和实际情况变更、调整相关检查内容和标准，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另安排的所有专项检查及其他检查工作。

二、数据分析汇总

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形成现场评估台账及资料数据，形成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评估成果。报告要求图文并茂，数据严谨，客观反映顺义区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并针对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三、服务方式

1. 检查采取暗查方式进行。
2. 检查人员可结合检查点位地理位置，综合使用步行、单车、汽车辅助等不同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按照本项目工作内容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 21 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现场督导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评估员不少于 14 人、数据审核员不少于 3 人、数据分析员不少于 2 人；（为便于数据及时对接沟通，甲方可抽调 1-2 人驻点办公），可按工作内容划分工作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在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满足日常检查、数据分析等服务；提供检查用车不少于 7 辆，用于日常检查评估和相关应急工作保障；装备设备（如：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齐全；配备网络应用系统，确保问题数据实时采集、传送、派发。

（一）运营管理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负责项目每月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及时对接并响应甲方需求、贯彻落实甲方对项目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全程把控每月项目运行期间项目质量，完成每月调查执行和调查成果输出等各项工作，审核把控项目日常工作开展，审核项目方案、报告等研究成果。

（二）现场检查团队

1. 人员数量及工作要求：

乙方应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现场检查团队，其中：现场督导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现场评估人员实操标准落地与现场指导，统一现场作业口径和操作规范。现场实地督查、

复核，做好现场评估人员的实地管控与问题纠偏。临时专项任务的现场统筹调配与推进，垃圾分类现场作业过程中的突发问题、群众纠纷、舆情隐患、现场冲突的即时处置与维稳。仅针对外勤检查人员开展日常过程管控，统筹各小组检查点位轮换、区域划分、作业调度，督促外勤人员规范作业、高效履职。现场评估员不少于 14 人，按照检查范围、频次和内容，开展垃圾分类检查评估工作。

2. 车辆及装备设备要求：

乙方需提供检查用车不少于 7 辆；装备设备(如：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齐全。乙方还需配备网络应用系统平台，确保问题数据实时采集、传送、派发。

3. 检查过程要求：

(1) 每个检查组每日根据检查计划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前，保持检查车辆干净整洁，携带必备检查工具；检查中，协助认真仔细按照检查标准实施，通过照相和摄像的形式取证，通过水印等形式，实现现场照片可追溯。

(2) 现场检查内容应严格遵照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的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人员上岗前应参加由乙方统一组织的现场检查标准和程序等内容的集中培训。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车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和培训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方面及连带业务方面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数据审核分析团队

1. 人员数量及工作要求：

乙方应成立不少于 5 人的数据分析审核团队，其中：数据审核员不少于 3 人，负责对评估人员现场评估上报的问题及案件质量进行实时质审，包括问题描述、问题判断、案件上报质量、照片信息等进行审核，进行案件派发和结案；数据分析员不少于 2 人，负责对审核后的信息数据进行二次核对，对各评估指标数据进行清洗、汇总和计算，确保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对评估数据和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出具项目评估成果月报告、季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报告要求图文并茂，数据严谨，客观反映北京市顺义区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并针对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2. 装备设备要求：

乙方需自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数据分析所需的软件和服务器等，确保项目的顺利连续实施。

3. 分析质量要求

(1) 成果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准时反馈，交付前由项目组成员人工核查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2) 对分析数据中不明确的点位、地址等，项目组应做到精确归属到街道(镇)-社区(村)，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 分析数据中的问题和专业术语等，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政策标准表述。

4. 成果要求：

月检查基础数据。乙方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将当月检查基础数据（确保提交的基础数据准确）。

月总结报告和镇街月度分析报告。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月总结报告和各街镇月度分析报告，月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当月数据深入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与上月问题对比）、提取同一小区同一点位反复出现的问题、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每月考核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各街镇月度分析报告，街镇月度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当月检查情况、基础数据、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提升整改建议。

季度总结报告。每个季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季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季总结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当季数据汇总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与上季度问题对比）、提取同一小区同一点位反复出现的问题、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

半年总结报告。6个月检查任务结束后（以半年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分别于第6个月和第12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半年总结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对半年数据汇总分析（含图表分析）、梳理突出问题、提取出半年内反复出现问题的小区 and 村，针对薄弱项提出整改建议。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年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年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全年总结报告，分析全年数据，对日常检查工作进行梳理与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提出垃圾分类突出问题，总结全年工作情况。

上述资料电子版（PDF）发至 huanguanzhongxin@163.com 邮箱（报送时间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电子版报送后2个工作日内报送装订成册的纸质材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

甲方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验收，建立季度监督验收机制，将监督结果与服务资金挂钩，详见《季度监督验收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及进度以区财政核算指标资金下达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拨付合同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评审的义务，最终支付金额在评审审定金额基础上扣除《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应扣除金额。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项目的组织机构、设施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检查和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抽查确认，有权利对乙方的检查结果进行

质询，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回答甲方关于检查的任何问题，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将按照《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进行扣分或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临时安排乙方从事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检查工作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怠慢。

4. 如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增加任务量、调整检查内容或检查方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检查样本、台账、检查明细、标准等，以利于乙方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6. 在乙方实施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查单位的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区级检查评估任务后，不得从事各镇街（含社区、村、物业）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 乙方人员上岗前，项目经理需对所有人员进行上岗业务培训，同时开展廉政风险培训，尤其是现场检查人员，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在相关检查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明确。

5. 乙方应制定检查服务方案、工作人员规章制度等，并报甲方备案。

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检查范围、周期和工作任务，计划编排现场检查人员分组与排班。

7. 乙方有义务接收甲方的监督评估，做到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日常工作的监督与评估，并确认监督评估结果和资金惩戒机制。

8. 乙方应保证检查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若因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检查报告有虚假的、失实的信息，甲方有权按照《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进行扣分或解除合同。

9.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于保守，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随时调取检查数据及影像资料。如因乙方造成数据等泄露，乙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交通秩序等，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在本区设置专门的项目部，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以保障工作开展。

12.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3. 乙方应加强内业和外业人员管理，严守规范检查，规范佩戴工作证，确保“一证一人”，禁止将工作证转借他人，树立良好的检查形象。

14.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受检单位发生联系，禁止一切“吃、拿、卡、要”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移送纪检部门。

15.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及时调整更换工作不认真、不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现场检查人员。

16. 乙方需按照审计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九、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检查工作，或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发生一次，扣除年度检查服务费的 2%，且合同约定的义务照常履行。上述问题任意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4.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订立相关的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

件，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或投标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服务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附表：1、《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安全运行检查清单》

2、《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

3、《2026 年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评估细则》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表：1、《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安全运行检查清单》

检查 指标	检查内容及要求
安全管理 台账	1. 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牌，且公示牌编号及格式规范无误。 2. 具备再生资源经营场所备案，且备案信息与实际一致。 3. 登录企安安系统，并开展企安安月度自查。 4.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7.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并建立台账。 8.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档案，详细记录日期、隐患内容、整改情况等，并附问题整改前后照片。 9.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和演练并建档，每季度培训和演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知识技能、环境管理和污染事故等四个方面。 10.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用电、特种设备、极端天气等方面）。 11.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相关人员清楚相应职责和要求，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报告。 12. 每日防火巡查，留存检查记录。 13. 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14. 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附发票、支付记录等费用支出证明。 15. 建立运输车辆防遗撒检查台账，记录车辆信息、出入时间、装载种类和密闭措施情况及影像台账。
日常管理 及设施设 备	1. 环境整体整洁。 2. 货物堆高不高于 4.5 米，堆放层数不超过 3 层。 3. 分类分垛储存合规且码放整齐。（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 100m²，垛与垛间距不小于 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m。） 4. 具备各类设备作业规程，并在明显位置张贴。 5. 若不具备电器拆解资质，严禁私自拆解废弃电器。 6. 打包机作业区具备残留液体收集装置，并由具备污水清运资质公司清运处理。 7. 影响环境的加工生产区为非露天区域（泡沫冷压机作业区）。 8. 出站运输车辆落实防遗撒措施，需检查影像台账。（整体加盖苫布，并做到四角密封，完全覆盖车辆厢体后，并用绳索扎紧。） 9. 定时喷洒药物、捕蚊笼或灭蚊灯等防蚊蝇措施，防蚊蝇效果良好。（仅 6-10 月检查）。 10. 以下安全标志齐全： （1）废纸、废塑料、废木材等有火灾危险物质的贮存加工区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烟火标志。 （2）废钢铁切割动火区设置禁止放置易燃物的标志。 （3）消防器材存放处、消防通道及车间主通道处应设置禁止堆放标志。 （4）设备、线路检修和设备暂停使用，应设置禁止合闸、禁止启动标志。 （5）有吊装设备的场所，应设置当心吊物的标志。

	(6) 有叉车同行的场所, 应设置当心叉车的标志。 (7) 配电箱、开关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区域, 应设置当心触电的标志。
消防安全	1.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合规, 正常有效且取用方便。 2. 每月对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进行检查, 在器材处留存检查记录。 3. 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畅通。 4. 作业区严禁使用除电子称、应急照明外的任何电器, 包括电炉、电烙铁等电热器具, 电视机、冰箱、充电宝等家用电器。 5. 配电箱、配电柜、开关箱/盒外观应保持完好有效, 应上锁管理, 保持清洁不得放置杂物, 应安装漏电保护措施并有效接地。
特种设备	如涉及吊装设备(龙门吊)等特种设备, 以下四项资质齐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张贴在设备上显著位置); 定期检验标志(并张贴在设备上显著位置); 检测报告(未过期); 操作人员上岗证(未过期)。
有限空间	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 若存在污水井、化粪池、阀井等有限空间的, 并已建立有限空间台账的: 1. 需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2. 如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 需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重大安全事项	1. 涉及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不得存在不合理地免除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权利的单方面免责条款。 2. 若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事吊装、挖掘、悬吊等危险作业, 以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等, 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具备相关资质和操作人员证书。 3. 禁止违规回收任意气瓶。 4. 禁止储存柴油、汽油等燃油。 5. 作业区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四轮车等或者为其充电。 6. 禁止私拉乱接电线, 电工作业须持证, 严禁非电工作业。 7. 仓库电器设备的周围和架空线路的下方禁止堆放物品。 8. 仅限在专门的生活区使用明火和电热器具, 并应与作业区有物理间隔且距离 10 米以上, 液化石油气使用符合要求。 9. 辨识有限空间, 若存在污水井、化粪池、阀井等有限空间, 应建立有限空间台账。 10. 如涉及动火作业及气瓶存放, 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制定动火作业方案和内部审批制度, 在企安安上传动火记录 (2) 动火作业符合要求: 气瓶气焊气割作业人员应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氧气瓶和乙炔气瓶使用时应分开放置, 至少保持 5m 间距, 且距明火 10m 以外。 (3) 气瓶存放符合要求: 气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应有良好的通风、并远离明火, 防阳光曝晒, 应与办公、居住区域保持 10m 以上。可燃和助燃气瓶, 空瓶、实瓶, 在用和备用气瓶都应分开存放, 周围无可燃物品、油渍及杂物。

附表：2、《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

顺义区垃圾分类季度监督验收表（__年__季度）

序号	监督考核要求	类型	监督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1	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检查基础数据，月度检查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月报	1. 电子版材料逾期报送，每次扣3分； 2. 纸质版材料逾期报送，每次扣2分； 3. 每处数据错误扣1分。		
2	考核周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月总结报告。月度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月报			
3	考核周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各街镇月度分析报告。镇街月度分析报告准确无误。	月报			
4	每个季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季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季总结报告。季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季报			
5	分别于第6个月和第12个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半年总结报告。半年总结报告准确无误。	半年报			
6	年度检查任务结束（以年度末月考核周期为准）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总结报告。	年报			
7	每季度报送上一季度参与本项目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季报			
8	系统派发问题真实有效，派发问题及时。	/	1. 派发问题不实，每处次扣5分； 2. 派发问题逾期1日以上，每次扣3分。		
9	禁止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存在吃、拿、卡、要等情况。	/	发现此类问题，取消当季度评分。		
当季度总分					——
监督考核单位（盖章）：		被监督考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考核周期为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 该《监督验收表》按季度评分，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最终按各季度分数平均值核算出年度成绩，年度成绩将直接与服务费挂钩。最终服务费=合同金额（如有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金额）×（年度成绩/100）。					

附表：3、《2026 年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评估细则》

源头减量（0.5）						投放环境（3）													
指标名称	包装减量（0.1）	限塑减量（0.1）	一次性用品减量（0.1）	光盘行动（0.1）	快递绿色包装（0.1）	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投放点品质提升（1.2）		居住小区（村）垃圾分类投放点日常管理（1.5）						社会单位和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投放点规范管理（0.3）					
评估指标	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 规定情况	落实禁止或限制部 分一次性塑料制 品的生产、销售 和利用有关规 定情况	落实旅游、住宿等 行业推行不主动 提供一次性用品 有关规 定情况	落实反食品浪费法 有关 情况	落实推动快递绿色 包装 情况	投放点品质提升小区月 度任务完成 率。（0.8）	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中 有箱房式投 放点的小区占 比。（0.4）	四品类容 器设置齐 全	小区（村）公 示牌规范 张贴	投放点外观干 净整 洁	分类容器 颜色、标 志规范清 晰对应	投放点无 满冒、容 器无脏污 破损、地 面无明显 油污、无 蚊蝇、基 本无异味	投放点功 能有 效	投放点干 净，周边 环境整 洁	分类容器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对应	投放点无 满冒、严 重脏污、 容器破 损	投放点无 明显垃圾 散落、无 异 味	经营商铺 “游街” 现象	无厨余垃圾 露天堆 放、无回 收物和其 他垃圾乱 堆乱放 现象。
评估标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市场监 管局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发展改 革委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文化和 旅游局为 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商务局 为准	具体标准 和要求以 区邮政管 理局为 准	箱房式投放点是指保洁员可 以进入内部，有容器替换暂 存空间类型的垃圾分类投放 点。	每个投放 点均应设 置其他垃 圾、厨余 垃圾和可 回收物容 器（投 口），每 个小区至 少有一个 投放点设 置有害垃 圾容器 （投口） 。	每个小区 （村）在 出入口醒 目位置张 贴小区 （村）垃 圾分类公 示牌，确 保公示要 素齐全、 信息有效 。	▲箱房式外立面无 明显脏污、墙面漆 面脱落、锈蚀现 象，无垃圾分类 LOGO、文字、公示 牌、门窗、显示屏 、语音播报等部件 缺失损坏等问题。 ▲封闭式和敞开式 外表面无明显脏污 、漆面脱落、锈 蚀，无公示牌、显 示屏、语音播报等 部件缺失损坏等问 题。 ▲箱房式、封闭式 投放点无外部周边 摆放垃圾桶现象。	投放点无 满冒、容 器无脏污 破损、地 面无明显 油污、无 蚊蝇、基 本无异味 。 ▲发现投 放点容器 满冒脏污 的小区在 下个评估 周期重点 进行复 查，仍存 在问题的 加倍扣 分。	无垃圾桶 （投口） 分类标志 缺失或无 法辨认、 无垃圾桶 （投口） 颜色不对 应现象。	▲投放点 周边半径 3米以内 环境良 好，无垃 圾落地等 问题。 ▲检查过 程中小区 内任意区 域有散落 垃圾堆积 的，按环 境脏乱认 定。 ▲发现投 放点周边 环境脏乱 的小区在 下个评估 周期重点 进行复 查，仍存 在问题的 加倍扣 分。	▲单位、商铺范围内四品类容器设置 齐全（六小门店：小餐馆、小理发馆、 小洗浴、小店铺、小娱乐场所、小网 吧，不要求设置有害垃圾容器），可 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可在单位、商铺 区域内单独设置存放点。 ▲在公共区域（主要检查办事大厅、 楼层廊道、开水间、卫生间等公共区 域，原则上不进入办公室）成组设置 其他垃圾和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按需 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在食品加工区、集中就餐区设置其 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按需设 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在食品加工区设置煎炸废油专用收 集容器和油水分离装置。 ▲无食品加工区和集中就餐区，或无 食品加工区、有集中就餐区但由送餐 企业负责收集剩饭剩菜的情况可不设 置厨余垃圾容器。 ▲垃圾桶分类标志与颜色相符，标识 （标志）规范清晰，无破损、脱落、 无褪色现象。 ▲分类容器颜色、标志规范清晰对应	判定标准 同小区	投放点无 垃圾落 地，可回 收物和 有害垃圾 存放点 无脏乱 、无异 味。	单位、商 铺将垃圾 桶推至街 面等待收 运车辆接 驳收运的 ，应确 保有人 在垃圾桶 周边看护 管理，无 人的按垃 圾桶数量 统计问题	无厨余垃圾 露天堆 放、无回 收物和其 他垃圾乱 堆乱放 现象。		
评估方式						市级现场核验通过的小区纳入 评估得分。上月20日-本 月19日报送的纳入本月评 估。		1. 每星期覆盖 25 镇街，每月覆盖25镇街所有投放点。 2. 小区（村）日常检查时段分为：早高峰（6：00-10：00），上午（10：00-14：00），下午（14：00-18：00），晚高峰（18：00-21：00）四个时段，其中，6：00-7：00、19：00-21：00 实行快查机制，重点检查投放点是否存在满冒、环境脏乱、混装混运等，其他时段按全要素进行检查。 3. 每个小区（村）现场检查优先级箱房式>封闭式>普通桶站。 4. 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1. 每月每镇街检查20家社会单位，不足20家的以实际梳理为准。 2. 每个单位商铺现场投放点进行全覆盖检查。 3. 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分值计算						得分=0.8×（投放点品质提升小区数/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数）	得分=0.4×〔有箱房式投放点的小区数/（0.8×投放点品质提升月度任务数）〕	得分=1.5-0.01×问题数，扣完为止。						得分=0.3-0.01×问题数，扣完为止。					

	收运管理（1.5）										回收体系（3）						
指标名称	落实生活垃圾排放登记（0.1）	小区（村）收运规范管理（1.4）									可回收物便民回收渠道（2.5）				大件垃圾便利措施（0.5）		
评估指标	小区（村）和社会单位总排放登记合格率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收集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	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喷涂规范、车辆有牌照、无违规行为	保持密闭运输	无垃圾遗撒、无随意倾倒和跑冒滴漏现象	无混收（装）混运现象	消防安全设施齐全	车辆规范运输	安全事故	智能回收机小区覆盖率（0.5）	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现场管理有序，安全生产到位（1）		小卫星监测的违规废品点情况（0.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0.5）	大件垃圾托底上门回收渠道畅通	小区大件垃圾暂存点日常管理达标
评估标准	核验小区（村）或社会单位的厨余垃圾（如有）和其他垃圾是否在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上开展排放登记，并且有垃圾清运数据，去向明确，否则视为排放登记不合格。	保洁人员开展收集作业时，垃圾桶无垃圾或污水遗撒；车辆外观干净、无破损、无明显脏污现象。每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运输车辆标志完整清晰，车辆外观有车辆牌照，运输车牌按无车牌计，三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无随意倾倒、无跑冒滴漏现象。每个问题扣0.01分。	收集车辆上的垃圾桶保持盖盖，运输车后盖板关闭。每个问题扣0.01分。	▲喷涂车辆收运垃圾品类与实际收运垃圾品类不一致；▲将两种以上品类收集容器装入同一收运车辆（入户收集三轮车除外）；▲将不同种类垃圾混合收集。每个问题扣0.05分。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车载灭火器和反光故障车警告标志。每个问题扣0.01分。	市交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共享垃圾收集三轮车和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违章情况，此项以市指挥部通报情况为准。每辆车扣0.01分。	市交管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共享垃圾收集车辆出现自身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涉及人身安全交通事故，此项以市指挥部通报情况为准。每起扣0.4分。	小区至少铺设一台智能回收机，且铺设的智能回收机能正常运转。	镇街督导企业自查（0.2分）和镇街安全检查（0.5分）： 1.镇街每月督导辖区内各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按照“6项企业自查事项”严格开展企业经营场所自查，收集企业自查材料。 2.镇街每月对辖区内各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开展全覆盖安全运行检查，按要求报送镇街安全督导记录。	区级现场抽查（0.3分）：按照《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参考清单》，在考核周期内对全区所有可回收物体系设施（场所）抽查（含小卫星监测点位）。	通过“北京二号”小卫星监测废品回收场所情况，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不符合备案条件，但可纳入镇街长期监管台账的纳账管理；均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清退。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可回收物量+厨余垃圾量+其他垃圾量+有害垃圾量）×100%。	▲小区（村）内所有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托底回收信息。 ▲公示信息齐全（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物品定价） ▲联系方式畅通、上门及时（通过京彩回收等小程序、app预约或现场电话方式。注意：评估周期小区（村）未公示托底回收信息，联系不上或取得联系但2天内无法上门的，按检查的本街镇总小区数计问题）。 ▲配置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投放点公示清运期限、清运单位、联系电话和处理去向，并按照公	▲大件垃圾固定暂存点有公示牌，公示管理责任人、清运周期、收运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大件垃圾固定投放点设置围挡（或采用大件垃圾专用回收箱）；不得影响行人、车辆等通行。 ▲码放整齐，周边环境整洁，无其他品类垃圾堆放。 ▲配置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大件垃圾（装修垃圾）临时投放点公示清运期限、清运单位、联系电话和处理去向，并按照公	
评估方式	每月通过系统全覆盖检查各小区（村）和社会单位，通过精细化管理平台查看排放登记情况	1.每月每属地不少于5辆，对开展收运规范管理专项检查。 2.通过系统派发至各镇街的问题，各镇街可提出复议（复议模板），复议不通过的加倍扣分。 3.市公安局交管局向市城管委提供电动三轮车和运输车辆违规违章情况信息，市城管委通报违规违章情况纳入评估。									智能回收机小区覆盖率=铺设智能回收机且正常运转的小区数/辖区小区总数	镇街每月28日前将考核周期内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自查材料和镇街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所全覆盖安全督导记录报区城管委。	每个考核周期备案的经营场所必查，同时随机抽取可回收物经营场所（含小卫星监测点位）总数的1/4，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02分，扣完为止。若发现违反“重大安全事项”中任一项的，则该镇街本项不得分。	每月市级小卫星监测一次，每发现一处未纳入长期监管的废品站点，扣0.05分，扣完为止。	各镇街每月25日前通过系统填报本月（上月20日晚18点-本月19日晚18点）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清运量。各镇街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量通过环卫信息系统获取。	每月覆盖检查所有小区（村）大件垃圾投放点一次。大件垃圾临时投放点随小区（村）日常检查发现记分。	
分值计算	得分=0.1×（小区村排放登记率+非居民厨余排放登记率+非居民其他排放登记率）/3	得分=1.4-0.01×相关问题数-0.05×相关问题数-0.4×相关问题数，扣完为止									得分=0.5×小区覆盖率	1.企业自查得分：得分=0.2-0.01×未严格落实自查工作的设施(场所)数量，扣完为止。 2.镇街安全督导得分：得分=0.5-0.05×未落实安全巡查的设施（场所）数量，扣完为止。 3.未按时报送自查或安全督导检查材料，对应项不得分。	得分=0.3-0.02×问题数量	得分=垃圾回收利用率/44%，超过44%的得满分。	任何一个小区（村）托底回收信息公示未覆盖所有投放点或公示电话不通（含无法上门）或大件垃圾投放点管理不达标，按镇街小区（村）总数扣分。得分=0.5-0.01×小区（村）总数。		

	宣传发动（2）				改革创新加分项（0-0.5）	市级评估问题扣分
指标名称	居民生活垃圾自主分类投放情况（1）	宣传引导活动情况（1）			垃圾分类改革创新进行加分	
评估指标	居民生活垃圾自主分类投放准确率（1）	小区（村）和单位商铺垃圾分类常态化宣传（0.5）	街镇宣传教育场所设立（0.5）	无垃圾分类负面社会舆情	垃圾分类改革创新进行加分	
评估标准	▲每个小区（村）和单位商铺抽查 5 位居民（员工）现场分类投放情况，20 分钟内不够 5 位居民（员工）投放，优先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中抽取垃圾袋检查分类情况，代替居民（员工）投放情况。 ▲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容器中有非本品类垃圾，其他垃圾容器中有明显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按自主分类投放不准确进行认定。（其他垃圾中存在多个外卖餐盒、快递纸箱的直接判定不合格） ▲别墅区（含农村、平房、胡同）设有户桶的，将户桶内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未设户桶，但住户门口同一垃圾袋内有两品类以上垃圾的，按投放不准确记录。 ▲居民投放不准但无法取证的（如被二次分拣后再投放、现场不配合检查不让拍照等），同时将未取证的问题计入问题总数。	1. 居住小区（村） ▲在出入口、中心广场、宣传橱窗、单元楼门（电梯间）等明显位置通过横幅、海报、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没有宣传的每个小区扣 0.01 分。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按照每小区（村）5 位居民数量随机询问（不局限于小区、村内部，在辖区内即可），是否知晓垃圾分类，是否参与垃圾分类，是否知晓便民回收渠道，小区是否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回答两否及以上的为不合格，按照合格率计算分数。 2. 社会单位 在出入口、公共区域、楼层走廊等明显位置利用海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宣传垃圾分类，在食堂取餐台、餐桌等明显位置张贴适量用餐、光盘行动等宣传内容。未在明显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的，未在就餐区域宣传光盘行动的，每个社会单位每个问题扣 0.01 分。	各街镇以“垃圾分类”主体鲜明，载体多样，集知识性、互动性、趣味性和体验性于一体，可结合现有的党群服务场所、社区活动室、可回收物中转站、环卫设施等统筹设置1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场所，充分发挥普及知识、参观体验和宣传教育的平台作用，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和执行率，切实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1. 在本区域开展持续、广泛、深入、有影响力的宣传和引导活动，形成浓厚的垃圾分类氛围。 2. 在垃圾分类的减量化、资源化和精细惠民管理等方面采取创新措施做法，取得明显效果，走在全国前列。 3. 属地微信公众号刊登垃圾分类相关优秀、典型经验做法。	
评估方式	组织现场检查小区（村）和单位商铺投放点时一并检查，优先级箱房式>封闭式>普通桶站。参考小区（村）投放点检查程序实施。	每月覆盖检查所有小区（村）和抽查20家社会单位，参考小区（村）投放点检查程序实施。	街镇设立宣传教育场所后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专题促进中心验收。上月20日-本月19日报送并验收通过的纳入当月及后续月份评估记分。	—	1. 各镇街每月 10 日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加分项材料，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专题研究，符合要求的每项加 0.01 分。 2. 每月最多加 0.5 分。相同加分项当年在不同月份不重复加分。	
分值计算	得分=1-1×检查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自主分类投放不准确数/检查居住小区（村）、单位商铺居民分类投放总次数。	得分=[0.5-0.01×小区（村）问题数-0.01×社会单位问题数]×问卷调查合格率。	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场所且通过市级验收得分0.5分，否则不得分。	监测垃圾分类相关舆情，根据舆情情况扣分	得分=0.01×符合要求的加分项（≤10）	市级评估通报问题，每个问题扣 0.05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12月）	备注/说明
1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业绩证明文件

委托单位（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年/月/日）				
服务期限				
主要人员情况				
.....				

备注：1、近三年（2023 年 06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行业检查、评价相关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评标委员会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2-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购买年限	用途	备注

12-5 配备网络应用系统平台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承诺：为了确保问题数据实时采集、传送、派发，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应用系统平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6 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
-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 5、培训计划、定期考核及管理责任制度；
- 6、保密措施；
- 7、人员配备情况；
- 8、拟投入车辆、设备情况。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合价(元/12月)	备注/说明
1	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考核	1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